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8.03.27 文
檔號: 108187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郭愛華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209
電子郵件：ahkuo@epa.gov.tw

24159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19532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廢止總說明（請於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）下載）

主旨：「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，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，為空氣污染行為」業經本署於108年3月25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19532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及廢止總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「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，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，為空氣污染行為」於96年4月12日公告，96年10月1日實施，因本公告已整併至「空氣污染行為」中，爰廢止本公告。本案請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宣導，使公私場所周知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臺中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(南區)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餐飲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會、臺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署長 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環署空字第 1080019532 號

主　旨：廢止「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，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，為空氣污染行為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　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署　長　張子敬